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557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或名称	徐江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地址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自然组织(组织)			

你(单位)于2024年6月5日11时,在三亚市崖州区甘蕉路
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
的行为,违反了
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
的规定,以上事实
有现场检查笔录和证据照片(照片等证据)等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
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,对此,你(单位)
未作陈述申辩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,不予采纳。你
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,经复核,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
辩,经复核,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第十九条第二款
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接受处理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
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
本单位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警告;
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零拾贰圆零角零分(¥: 2100.00)。
缴纳罚款方式:
当场收缴。(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)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户名: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,账号:
2201078429100449119,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
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
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张林 执法证号: 21020499004
执法人员: 张林 执法证号: 21020499012

送达人: 徐江
2024年6月15日

